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9-003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15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2059%，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353,929.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

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1,924,400股（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8,985,813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